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3-94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1月4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4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2023年12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288号钻石大厦1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编码及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案		
1.00	关于选举赵增山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聘用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聘用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4.01	2024年度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4.02	2024年度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5.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8.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8.01	闫峰	√
8.02	樊玉雯	√

(二)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1.本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3、2023-75。

2.本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关于聘用2023年度审计机构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制度的公告》、《关于监事辞任并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等相关内容,公告编号依次为:2023-79、2023-81、2023-83、2023-84、2023-87、2023-89。

(三)特别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4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对子议案4.01回避表决;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如持有公司股份)对子议案4.02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5、6、7,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8为累积投票案,应选监事人数为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月2日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288号钻石大厦1101室公司证券法务部

4.登记时提供资料: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贾永军　王玉珍

电话:0731-28265979　0731-28265977

传真:0731-28265500

电子邮箱:zwgx000657@126.com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个人(单位)出席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案		√			
1.00	关于选举赵增山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聘用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聘用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4.01	2024年度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4.02	2024年度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5.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8.00	选举公司监事	应选(2)人			
8.01	闫峰	√			
8.02	樊玉雯	√			

证券账户:　　持股数:　　持股性质:

委托人(法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章:　　营业执照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附注:

1、非累积投票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累积投票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不填写具体票数的视为无效。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2、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注: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7。

2、投票简称:中钨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

(如表一提案1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3-93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任并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事辞任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公司监事人选调整的建议函,因工作调整,闫嘉有先生和吴立宪先生向公司递交了书面辞呈,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闫嘉有先生同步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召开相应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闫嘉有先生和吴立宪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闫嘉有先生和吴立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且不再担任公司或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闫嘉有先生和吴立宪先生在任职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闫嘉有先生和吴立宪先生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提名监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拟推荐闫峰先生、樊玉雯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与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经核查,闫峰先生、樊玉雯女士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监事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闫峰先生、樊玉雯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监事选举。

特此公告。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

闫峰先生简历

闫峰先生,汉族,196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内蒙古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函授本科毕业,高级政工师。曾担任包钢集团建设公司工程项目管理总公司党委副书记,中国第二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一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代工会主席,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助理,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中冶集团暨中国中冶人力资源部部长、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中冶贵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党组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组织监督处处长、专职董(监)事办公室主任,现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监事。

闫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按照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公司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核实,确认闫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樊玉雯女士简历

樊玉雯女士,汉族,196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央财政金融学院金融专业研究生毕业,经济学硕士,正高级经济师。曾担任五矿集团财务公司资金部副科长、五矿集团财务部金融管理科经理,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纪委委员,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党委委员,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党委委员兼总法律顾问,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监事。现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监事。

樊玉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也为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按照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公司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核实,确认樊玉雯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3-92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认为:

1.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增山先生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

为此,我们同意将赵增山先生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事项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因工作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齐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我们认为齐申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其任职资格、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齐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关于聘用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用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会前我们已对公司提供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

1.公司拟聘用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承接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应条件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

3.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原因客观、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此,我们同意公司聘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会前我们对公司提供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互惠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合法、有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此关联交易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五、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条件达成事项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条件达成的议案》,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2022年业绩情况,《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条件已经达成。

2.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条件达成事项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杨汝岱、曲选辉、李文兴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3-87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制度修订及制定情况

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公司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和《总经理工作规则》,同时废止《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详见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公司章程》	修订	是
2	《独立董事工作办法》	修订	否
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制定	否
8	《总经理工作规则》	制定	否

其中,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总经理工作规则》生效后,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依次为2023-88、89、90、91),敬请查阅。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最新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修订对照如下: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七十三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条文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上市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四章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五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四)…	第八十五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二)…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公开声明。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上市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
第四章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六条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六条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五章第二节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由七至九名董事(含独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外部董事(指公司或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全体成员的半数。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由七至九名董事(含独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外部董事(指公司或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全体成员的半数。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露。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五至七名董事组成。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可持续发展和ESG工作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审核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五章第二节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一)…(十九)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除董事会法定职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职权),需提请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国资监管规定不得授权的事项之外,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需要,董事会可将其余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行使。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一)…(十九)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除董事会法定职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职权),需提请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国资监管规定不得授权的事项之外,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需要,董事会可将其余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行使。 下列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第二节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一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五章第二节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五章第二节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第五章第二节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将由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备案手续。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如下: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除累积投票制外,应当对每个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除累积投票制外,应当对每个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除上述修订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内容。修订对照如下: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章 董事会会议制度	第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三章董事会议事范围		新增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独立董事职权内事项进行审议。主要审议下列事项: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五)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六)董事会计对公司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责及其他事项,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执行。
第四章董事会议事的表决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当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修订中,新增条款的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除上述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修订后的各项公司制度。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3-85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条件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条件达成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2.2021年5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174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